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93 件	時間起訖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 %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(被害人)	23	24.73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53	56.99%	
		證人	7	7.53%	
		告發人(檢舉人)	0	0.00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8	8.60%	
		其他	2	2.15%	
		跳答	0	0.00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84	61.76%	
		服務中心	5	3.68%	
		法警室	13	9.56%	
		出納(收費處)	0	0.00%	
		執行科	18	13.24%	
		志工	16	11.76%	
		其他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62	62.63%	
		滿意	35	35.35%	
		普通	2	2.02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	非常滿意	57	57.58%	
		滿意	39	39.39%	
		普通	3	3.03%	

	滿意？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3)	您對本署人員的專業能力，回應問題正確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49	51.04%	
		滿意	45	46.88%	
		普通	2	2.08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，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是符合民眾的需求？	非常同意	38	40.86%	
		同意	51	54.84%	
		普通	4	4.30%	
		不同意	0	0.00%	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35	39.33%	
		同意	46	51.69%	
		普通	8	8.99%	
		不同意	0	0.00%	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	有，親身經歷	0	0.00%	
		有聽聞傳聞	0	0.00%	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0	0.00%	
		沒有	68	61.26%	

	平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不知道	43	38.74%	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?	自稱可擺平官司	1	20.00%	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1	20.00%	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1	20.00%	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1	20.00%	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1	20.00%	
		其他	0	0.00%	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?	願意	1	2.86%	
		不願意	34	97.14%	
三 (7)	本署網站已提供各種聲請事項線上聲請或下載各項表單等服務，並可連結至法務部及司法院網頁，您認為是否足夠?	是	18	72.00%	
		否	7	28.00%	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					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39	48.75%	對於本署檢察官偵查過程，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滿意	39	48.75%	
		普通	2	2.5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	非常滿意	35	44.87%	
		滿意	40	51.28%	

	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普通	3	3.85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？	很充分	17	41.46%	
		普通	24	58.54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很充分	20	45.45%	
		普通	24	54.55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	